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潘國華 主席

動議：修改會議常規第 51 條(1)

本人動議修改會議常規第 51 條(1)

原文：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產子/產後需要調理身體」；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產子/產後需要調理身體」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產子/產後需要調理身體」；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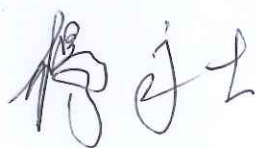
擬修改：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適用於預產期前四周至分娩後十周之內一段十四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侍產（適用於包括議員配偶/伴侶分娩日期在內一段五天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產後需要調理身體」；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適用於預產期前四周至分娩後十周之內一段十四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侍產（適用於包括議員配偶/伴侶分娩日期在內一段五天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產後需要調理身體」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議員因「懷孕（適用於預產期前四周至分娩後十周之內一段十四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侍產（適用於包括議員配偶/伴侶分娩日期在內一段五天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產後需要調理身體」；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動議人：梁美芬



和議人：楊永杰



2018/12/3